

教育部全国高等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审定教材辅导资料

《国际经济法学》

学习指导

◎杨树明 主编

GUOJI JINGJI FAXUE XUEXI ZHIDAO

中国检察出版社

0996

Y217

《国际经济法学》 学习指导

杨树明 主 编

邓瑞平 副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学习指导 / 杨树明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8
ISBN 7—80086—988—1

I. 国... II. 杨... III. 国际经济法学—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7692 号

《国际经济法学》学习指导

杨树明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30385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开 本: A5

印 张: 10.5 印张

字 数: 287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一版 200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6—988—1 / D·988

定 价: 1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国际经济法学〉学习指导》系与国家教育部全国高等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审定的系列法学教材之一《国际经济法学》相配套的教辅用书。这套教材注重阐释各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荟萃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及司法实践经验，兼顾面授与自学的需要，充分体现了法学教育的特点，具有很强的科学性、系统性和适应性。

为了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吸收教学内容，对相关课程考核的重点内容和形式做到心中有数，提高应试技巧，我们以教材为依据，采用图表、问答等形式，通过设置“知识点分类明示”、“重点难点解析”、“答疑解惑专栏”、“同步测试题”等栏目，将相对繁杂、容易混淆、不易记忆的法律知识用最简洁、最准确的语言，最直观的形式表达出来，以提高读者的学习效率。在每本辅导教材的最后，作者还配以综合模拟试卷与答案精析，供考生复习与自测时使用。

本套教材辅导用书适用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以及广大的法律研习者。

限于水平和时间，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二章 国际经济组织	(14)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	(30)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60)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90)
第六章 国际货物贸易管制法律制度	(116)
第七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律制度	(141)
第八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164)
第九章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	(191)
第十章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其他形式的法律制度	(210)
第十一章 国际金融法律制度	(218)
第十二章 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30)
第十三章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246)
第十四章 国际商事诉讼法律制度	(266)
第十五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律制度	(280)
综合模拟试卷(一)	(288)
综合模拟试卷(二)	(295)
综合模拟试卷(三)	(303)
综合模拟试卷(四)	(311)
综合模拟试卷(五)	(318)

第一章 绪 论

〔知识点分类明示〕

知 识 点	理解后须记忆	领会即可	了解即可
国际经济法的形成与发展			√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		
国际经济法的法律渊源		√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国家主权原则	√		
国际经济法研究方法			√

〔重点难点解析〕

1.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国际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部门，其产生的时间存在较大的争议。我们认为作为一门新兴独立法律部门它产生于 19 世纪末。一般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国际经济法的萌芽阶段

国际经济法是国际经济交往的产物。早在公元前，地中海沿岸的亚、非、欧各国之间就已出现国际经济交往，位于三大洲交汇的罗得岛已发展成为当时的国际贸易中心，并形成了部分商业贸易习惯，经过汇编成为所谓的“罗得法”。此后，在古代罗马法中，出现了“市民法”与“万民法”，特别是作为调整罗马人与外国人之间的“万民法”及其相关制度，对后来的许多国家的商事立法具有重大影响。到中世纪的中、后期，国际商业贸易活动扩大，商业贸

易惯例也逐渐增多。其中最具影响的是《康索拉多海事法典》。在进入资本主义后,国际经济交往日益加强,欧洲各国在接受罗马法和整理习惯法的基础之上制定了民法典以及商事法律,成为调整涉外商事贸易的主要法律规范。国际贸易中的双边条约明显增多,其中最典型的是“友好通商航海条约”。但由于这一时期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实行自由资本主义政策,国家一般都不干预当事人之间的商事交易,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是私法规范。国际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并没有形成。

(2) 国际经济法的形成阶段

到了19世纪末,资本主义进入垄断发展阶段。为了推行贸易保护主义,各国普遍制定了对进出口实施管制的各类行政措施和法规。诸如保护贸易和进出口管理的法规,关税法、反垄断法、外汇管理法等。国际条约和惯例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这对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国际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部门在此阶段正式形成。

(3) 国际经济法的发展阶段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由西方国家发起了重建战后国际经济秩序的进程。1944年7月,在美国的积极策动下,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在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森顿森林召开,45个与会国家签订了《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1945年12月,分别成立了相应的机构。1947年10月,由23个国家在日内瓦签订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并随即成立了相应的机构。这三项协定及其相应机构的建立都具有全球性影响。前两项协定的主旨,是要在世界范围内促进货币和金融方面的国际合作,从而促进国际货币金融关系相对稳定和自由化。后一项协定的主旨,是要在世界范围内促进关税及贸易方面的国际合作,从而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

发展中国家也广泛参加了国际经济秩序重建的斗争。在发展中国家的推动下,联合国先后通过了1962年的《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宣言》、1974年的《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等。

2.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及国际组织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所形成的各种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独立的新兴的法律部门。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独立性问题存在着不同的观点。主要有三种,即:

(1) 狭义国际经济法学说。该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调整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否认自然人和法人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地位。并不承认国际经济法的独立地位。将其主体仅限于公法意义上的国家和国际组织。

(2) 中义国际经济法。该观点认为国际法是维护和发展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规范,包括国内法和国际法两部分。由五部分内容构成:国内法、国际经济法总则、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和国际金融法。它们认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国家、国际经济组织、国家公共机构和跨国公司。但不包括调整自然人和法人的经济关系。

(3) 广义国际经济法。该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超越一国国境的经济交往的法律规范,国际经济法是一门独立的新兴学科。它调整的社会关系既包括国家、国际组织之间参加的经济关系,又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参加的国际经济关系。

3.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际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的国际经济社会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层面的内容:①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在国际经济合作与交流中形成的经济关系;②不同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以及它们之间在国际经济合作与交流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③主权国家对外国当事人在本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中形成的经济管理关系。

4. 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国际经济法具有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特殊性,主要表现为:

(1) 调整对象的特定性。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为国际经济关系。国际经济关系具有跨越国界的因素,国际经济关系发生于国际

经济活动领域，通常发生在国际贸易、国际技术转让、国际货币金融、国际税收、国际投资等领域中。

(2) 主体的多元性。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既可以是公法意义上的国家、国际组织，还可以包括私法意义上的自然人和法人，是它们共同参与的跨国的经济活动关系。

(3) 法律规范的广泛性。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国际条约和国际组织的重要决议、宪章、宣言等国际性法律规范；国际经济贸易方面的国际惯例规范；各国涉外经济法律规范或民商事法律规范。

(4) 调整方法的综合性。国际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新兴的、跨学科的综合学科，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时，国际公法规范、冲突规范、国际惯例规范、本国涉外经济法律规范等相互补充、互相渗透，进行综合性的调整。

5.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国际经济活动中能够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主要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

(1) 自然人。自然人是指基于自然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国籍在区别自然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问题上具有重要意义。自然人的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是由自然人的本国法加以规定的。国际条约和各国法律一般都承认，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合格当事人。

(2) 法人。法人是依法定程序成立，拥有自己所有或自主经营的财产，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与自然人一样，法人也有国籍。国际上关于法人国籍的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种：①依法人住所地确定其国籍；②依法人登记（注册）地确定其国籍；③依法人住所地和法人登记（注册）地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其国籍；④依法人资本控制者的国籍确定法人国籍。

(3) 国家。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与自然人和法人有所不

同。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①国家是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创立者；②国家作为国际经济关系的当事人具有双重身份。

国家的经济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表现为：①缔结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条约或协定；②签订有关的国际经济合同。

国家参与国际经济关系时，国家及其财产还要享有财产豁免权。国家及其财产豁免原则是国际法国家主权原则派生出来的一项独立原则。其主要内容为：①司法管辖豁免；②诉讼程序豁免；③强制执行豁免。

(4) 国际经济组织。国际经济组织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出现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经济组织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有自己的组织机构、章程，并在一定的范围内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国际经济组织在当今国际交往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6. 国际经济法的法律渊源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是指国际经济法的主要表现形式。包括国际法渊源和国内法渊源。国际法渊源具体包括国际条约、国际惯例、重要的国际组织的决议等；国内法渊源主要是国内立法与判例。

我国国际经济法的法律渊源主要包括：宪法、涉外经济法律、涉外经济行政法规和规章及地方性涉外经济法规。

7.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最基本的法律原则。它适用于国际经济关系的一切领域，并构成国际经济法的基础。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对于促进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保障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包括：

(1) 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国家主权是指一个国家所具有的独立自主地决定和处理本国事务而不依附于其他任何权力的国家权力。尊重国家主权原则要求任何一个国家都必须尊重和保障主权国家对其境内的一切人和物全面行使管辖权。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反映在国际经济法上就是尊重主权国家的经济主权，包括尊重主权国家对其

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

(2) 平等互利原则。平等互利原则包含两方面的含义：即平等、互利。平等是指参与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在法律地位上的平等，互利是指经济上的互利，即双方当事人都能在经济交往中获得合理的经济利益。该原则的实质是强调在国家间的经济交往中应公平互利，实现经济上的实质性平等，防止和消除以形式上的平等掩盖实质上的不平等。

(3) 国际合作以谋求发展原则。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以谋求共同发展是世界各国的一致目标和共同责任。这项原则要求，在尊重各国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实行国家间的多领域、多层次和全方位经济合作，以使各国经济共同发展。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以谋求共同发展的核心是实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真诚合作，发达国家应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提供各种帮助和有利条件。

〔答疑解惑专栏〕

疑问 1：何为狭义国际经济法？

解答：狭义国际经济法认为，国际经济法应当是国际法的一个分支，本身并不构成一门独立的学科；法律关系的主体也仅限于国家和国际组织；调整的法律关系主要是国家和国际组织参加的跨国的经济关系。该学说否认国际经济法的独立性，不承认国际经济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地位。其局限性在于没有把自然人和法人参与的跨国经济关系作为其调整范畴。

疑问 2：广义国际经济法的特点有哪些？

解答：广义国际经济法认为，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体现了主体的多元性；调整对象的特定性，即只调整跨国的经济关系；国际经济法是一门跨学科的边缘学、综合性学科；国际经济法是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

疑问 3：国际经济法与国际法和国际私法的区别是什么？

解答：

	国际法	国际经济法	国际私法
法律关系的主体	国家、国际组织	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	自然人、法人
调整对象	国家之间的公共关系（政治、军事、外交）	跨国的经济关系	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与财产关系
法律渊源	国际条约、协定、国际组织的决议、国际惯例等	国内立法、国际条约、协定、国际惯例等	国内成文法、判例法、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
调整方法	外交谈判、协商、斡旋、国际仲裁等	诉讼、国际商事仲裁、协商等	以冲突规范为主的间接调整方法

疑问 4：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有何特点？

解答：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国家机关或机构以国家名义从事国际经济活动，其取得的权利归国家享有，承担的义务由国家负责。国家和自然人、法人一样，能够参加国际经济交往活动。但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国家既可以具有参与国际条约或协定的行为又可以具有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的行为；

第二、国家参与国际经济交往活动具有合同当事人身份（或平等主体身份）和主权者身份两重性；

第三、国家是通过它的机关或机构以国家名义参与国际经济交往活动，国家机关或机构以其自己的名义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由其独立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国家及其财产享有豁免权。

疑问 5：国际经济法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解答：国际经济法的法律特征为：

第一、主体的多元性。既有自然人、法人，又包括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

第二、调整对象的特定性。国际经济法只调整跨国的经济关系。

第三、法律规范的多样性。既有国际法规范，也涉及国内法规范；既有实体法规范，也有程序法规范。

第四、调整方法的多重性。既具有国际法上的外交谈判、协商等方法，也有国际私法上的仲裁与民事诉讼等方法。

〔同步测试题〕

一、名词解释

1. 狭义国际经济法
2. 广义国际经济法
3. 外国法人的认可
4. 属地破产主义
5. 普遍破产主义
6. 国际惯例
7.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二、不定项选择题

1. 在中世纪地中海地区最著名的商业惯例汇编是（ ）。
A. 《威斯比海商法》 B. 《奥列隆惯例集》
C. 《康索拉多海事法典》 D. 《罗德海法》
2. 下列选项中，可以成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是（ ）。
A. 公司、企业 B. 国家或政府
C. 自然人 D. 法人企业的分支机构
E. 国际经济组织
3. 作为国际经济法的法律渊源的国际条约应当包括（ ）。
A. 国际公约 B. 多边条约
C. 双边协定 D. 多边协定
E. 国际组织规范性文件
4.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
A. 只能是国家政府

- B. 只能是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
- C. 国家政府、国际组织、个人或者法人均可以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 D. 不能是个人或法人
5. 各国的商事法规,一般适用于()的商事活动或商事行为。
- A. 国内 B. 国际
- C. 国内或国际 D. 国内和国际
6. 作为国际商业惯例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由()制定的。
- A. 国际私法统一协会 B. 国际商会
- C. 国际私法协会 D. 世界银行
- E. 世界贸易组织
7. 狭义国际经济法学说认为()。
- A.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 B. 国际公法的新分支
- C. 适用于经济领域的国际私法
- D. 适用于经济领域的国际公法
- E. 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国际条约
8.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相比,重大区别在于()。
- A. 调整对象不同
- B. 权利义务和主体不同
- C. 发挥调整功能的途径或层次不同
- D. 法律规范和渊源不同
- E. 调整方法与手段不同
9. 国际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和法律部门是在()才发展起来的。
- A. 18 世纪末 B. 19 世纪末
- C. 20 世纪末 D. 15 世纪末
10. 关于法人国籍的确定标准主要有()。

- A. 依法人住所地确定
 - B. 依法人登记（注册）地确定
 - C. 依法人住所地和法人登记（注册）地相结合确定
 - D. 依法人资本控制者的国籍确定
11. 我国在有关法人国籍确定的问题上主要采用的标准是（ ）。
- A. 依法人住所地确定
 - B. 依法人登记（注册）地确定
 - C. 依法人住所地和法人登记（注册）地相结合确定
 - D. 依法人资本控制者的国籍确定
12. 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其财产享有豁免主要包括（ ）。
- A. 司法管辖
 - B. 诉讼程序
 - C. 强制执行
 - D. 仅限于有形财产
13. 被称为国际经济三大支柱的是（ ）。
- A.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 B.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
 - C.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 D. 《全球优惠制协定》
14. 国际商会制定的商务惯例有（ ）。
- A. 《托收统一规则》
 - B.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 C. 《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 D.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E. 《华沙——牛津规则》
15. 下列国际公约专属于国际经济法范畴的是（ ）。
- A. 《联合国宪章》
 - B.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C. 《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
 - D.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E. 《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宣言》
16. 下列（ ）是国际惯例。
- A. 《1941 年修订的美国对外贸易定义》
- B. 《华沙——牛津规则》
- C.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D.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 E.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17.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 A. 是由单一主权国家通过国内立法独自加以制定的
- B. 是由国家政府制定的
- C. 是由世界贸易组织的立法机构制定的
- D. 是由众多主权国家共同认可和普遍赞同的
18. （ ）一直是国际公法最基本的原则。
- A. 公平互利原则
- B. 主权原则
- C. 全球合作原则
- D. 谋求发展原则
19. 国家主权包括（ ）。
- A. 政治主权
- B. 经济主权
- C. 社会主权
- D. 文化主权
20. 全球合作的中心环节是（ ）。
- A. 南南合作
- B. 南北合作
- C. 《洛美协定》
- D. 有约必守

三、简答题

1. 如何理解广义国际经济法。
2. 关于法人国籍确定标准的主要类型。
3. 外国法人认可主要有哪些方式？
4. 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的特殊性。
5. 尊重国际主权原则的内容。

四、论述题

1.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国际经济法的法律特征。

3.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内容。

〔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

1. 参考答案：参见答疑解惑专栏
2. 参考答案：参见教材第 5 页
3. 参考答案：参见教材第 15 页
4. 参考答案：参见教材第 17 页
5. 参考答案：参见教材第 17 页
6. 参考答案：参见教材第 25 页
7. 参考答案：参见教材第 30 页

二、不定项选择题

- | | |
|---------------|---------------|
| 1. 参考答案：C | 2. 参考答案：ABCDE |
| 3. 参考答案：ABCDE | 4. 参考答案：C |
| 5. 参考答案：A | 6. 参考答案：B |
| 7. 参考答案：BD | 8. 参考答案：ABCDE |
| 9. 参考答案：B | 10. 参考答案：ABCD |
| 11. 参考答案：C | 12. 参考答案：ABC |
| 13. 参考答案：ABC | 14. 参考答案：ABD |
| 15. 参考答案：BCE | 16. 参考答案：ABCD |
| 17. 参考答案：D | 18. 参考答案：B |
| 19. 参考答案：ABCD | 20. 参考答案：B |

三、简答题

1. 参考答案：参见教材第 5 页
2. 参考答案：参见教材第 12 页
3. 参考答案：参见教材第 16 页
4. 参考答案：参见教材第 18 页
5. 参考答案：参见教材第 30 页